

关于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的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1 号令）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43 号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拥有我行董、监事席位的股东，或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持有或控制我行 2%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我行股份，事前须向我行董事会申请备案。截至 2018 年 4 月末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拥有董事席位，且持有我行股份 2.46 亿股，占比 4.86%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末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 11,857 万股，共计 3 笔业务，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8.16%。由于 2 笔业务将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到期，其因融资需要，拟将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2000 万股的业务回购并解除质押，将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3500 万股的业务延长一年，该笔质押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质押股份数

不超过 3500 万股

二、质押期限

不超过一年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